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18180681-00120220

科创实验室二期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地 址: 沪闵路 7900 号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磋商及后续事宜	1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一、初步评审	19
二、评分细则	21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四、磋商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科创实验室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7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18180681-00120220

内部项目编号：YZZB-HY2024F056

项目名称：科创实验室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科创实验室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科创实验室二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50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扣除比例 5%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 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 (5).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10-16** 至 **2024-10-23**, 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 下午 13:30:00-16: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携带资料：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仪式。

并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以招标机构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

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00 号

联系方式：潘老师 021-64804950*8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20 楼 2004 室

联系方式：13818744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恒宇

电 话：13818744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科创实验室二期
2	项目编号	YZZB-HY2024F056
3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200000.00 元; 自筹 0.00 元资金)。
4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00 号 联系人: 潘老师 电话: 021-64804950*8052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王恒宇 电话: 13818744995 座机: 021-54199115 邮箱: 990908382@qq.com
8	采购内容	科创实验室二期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9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50 日历日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5).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14	报名时间	时间: 2024-10-16 起至 2024-10-23 ，每天上午 9: 30 至 11: 30，下午 13: 30 至 16: 30（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4年10月24日下午17:30前 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联系人：王恒宇；电话：13818744995 邮 箱：990908382@qq.com），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6	现场勘察、答疑会时间、地点	现场勘察： 时间：（本项目无）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00 号 联系方式： 磋商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17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8	磋商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9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7 10:00 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 应在报价截止日前 (双休及节假日除外) 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须注明 XXX 项目保证金 (如遇字符限制请简写项目名称)。 户 名: 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账 号: 31050173390000001068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20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10-27 10:00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2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 2024-10-27 10:00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 (网页截图或银行回执) 4) 技术方案 5) 报价明细表 6) 项目计划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8) 技术偏离表 9)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以及培训计划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承诺书 1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提供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提供的资料 17) 其他资料表 (磋商文件未要求,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等（详见附件）。
2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文件须采用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散页装订（包括但不限于：订书机、文件夹、回形针等）。正副本须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正副本内容须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存在差异以正本内容为准。 请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递交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27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印）标准收费计取）
28	其他	1.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

1. 1 本项目的采购人：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2、 采购项目及内容

2. 1、项目名称：科创实验室二期

2. 2、项目编号：YZZB-HY2024F056

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科创实验室二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2. 4、服务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2. 5、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2. 6、采购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3、 响应企业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 1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2 具备的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本项目必须具有的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 1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等资料内容，认真踏勘现场情况。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澄清材料的递交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对在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响应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6.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报价须知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甲方之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9、响应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网页截图或银行回执）
- 4) 技术方案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计划
-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8) 技术偏离表
- 9)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以及培训计划
-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 承诺书
- 1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4) 提供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提供的资料
-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9.2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包括本项目范围指定的全部内容。

10、响应有效期

-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1、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

11.2 本次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1.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4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1.5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7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1.8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11.9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1.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10.1 磋商后供应商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1.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2、踏勘现场及答疑

12.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2.2 答疑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在将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1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3.3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现场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3.4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磋商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磋商及后续事宜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正副本内容须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存在差异以正本内容为准。

14.2 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递交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1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密封、递交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会发生的风。对发生的风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根据磋商流程进行磋商。

17.2 磋商时，采购人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17.3 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磋商时公布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磋商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签名确认。

18、磋商办法

18.1 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打分法，选择响应报价合理，项目管理人员搭配合理、项目机构组织严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业绩、信誉优良的施工企业。

18.2 具体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19、磋商

19.2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19.3 磋商会开始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19.4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磋商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19.7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

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相应文件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19.8 如果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9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19.10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11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2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3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9.1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9.15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9.1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17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9.18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的解释。

20、定标

20.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0.5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20.2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日历日。

20.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4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5 招标失败

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磋商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21、合同签署

21.1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0.1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21.2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3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4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成交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70分,商务标3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5”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成交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商务详细评审；

7.3 技术评审；

7.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人。如果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以响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成交人。本项目推荐 2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一、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超出经营范围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项目经理资格证明等资质要求；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7、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不公平的；

9、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 10、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评委会确认未响应磋商文件的；
- 11、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 14、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一）报价修正

- ①对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即为各供应商商务评审价，修正办法如下：
- ②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③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分细则

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扣除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二次报价) × 30 × 100%;
--	--	------------------------------------

注：1、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技术评分（分值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	1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设计 (60分)		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 (好: 10-14分, 良: 6-9分, 一般: 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满分。 (好: 5-6分, 良: 3-4分, 一般: 1-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好: 5-6分, 良: 3-4分, 一般: 1-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好: 5-6分, 良: 3-4分, 一般: 1-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果通过科学先进的施工方案使工期提前至30日历天以内且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 (进度计划小于30天且科学合理具体可以: 10-15分, 良: 5-9分一般: 1-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5分
	6. 实施方案优化细化	对实验室及展区实施方案进行优化细化,结合用户需求进行阐述,提供包括不限于平面功能分区建议、重点业务展项分析与深化、展陈设置参考示意图、效果图等其他优化细化的建议。 (具备图文描述,阐述较好,并有相应的效果图: 每1项得1分,最高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7. 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 (好: 3-5分, 一般: 1-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3	类似业绩	根据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单位规模、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	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4	人员配备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机械员、标准员）等岗位。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6分；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岗位或证书每缺少1个扣2分；其他岗位和证书每缺少1个扣1分，最低为0分。	6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总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四、磋商结果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2、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创实验室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科创实验室二期。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施工合同、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工程量无论偏差多大, 都不允许调整合同价
格(单价)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 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 (含 15%) 的, 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 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的具体搭设区域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认可，搭设时间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_____。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是_____。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 采用第 3 种方式: 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 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 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法

第①种方法: 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 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1)当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项目相同的工作, 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综合单价为准;

(2)当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项目类似的工作, 应参照工程量清单内类似工作的价格及报价原则, 确定综合单价;

(3)当工作内容不属于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 则工料机价格按投标当月的工料机价格、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工料机的含量按投标报价原则及 2016 定额相关子目、参照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工料机含量调整计取。新增单价的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

(4) 投标文件中所报整体措施项目费用视作已包含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5) 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和业务联系单，施工单位可作为竣工结算的内容。

(6) 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由成交单位向建设单位缴费，如不按时缴纳建设单位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7) 本项目涉及到的工程材料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 社会保险费结算时最终按现场甲方及现场施工监理确认的项目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数量及工作日历天数并结合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凭证按实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预付款: 按项目合同, 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合计人民币

(2) 中期款: 按项目进场进度拨付款项, 工期进行至 40%时, 由监理出具工程进度凭证, 再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合计人民币

(3) 乙方收到甲方第二笔工程款后, 需把合同总价的 3%合计人民币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支付给甲方, 转入甲方提供的指定账户 (工行上海市康健支行 1001160629007011083)

(4)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科创实验室二期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结算价的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提供给招标人结算价 金额的质保金银行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上海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图纸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科创实验室二期
- 2、项目编号：YZZB-HY2024F056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50 日历日
- 4、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单位概况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1989 年 6 月 1 日正式对外开放，面向全社会，主要服务对象是广大青少年群体，以实物陈列展示和寓教于乐形式，宣传和普及航空航天基础知识。中心每年开展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上海赛）、“雏鹰杯”——“红领巾科创达人”挑战赛、国际航联青少年航空绘画大赛上海赛、上海“航宇杯”静态比例模型比赛、长三角航空服务礼仪大赛、全国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上海赛等。

中心外场占地 10000 多平方米、内场面积 3000 多平方米，展示有 DC8—61 大型喷气客机等 10 余架不同类型的实物飞行器；室内包含“走近中国大飞机”“寻觅人类飞行的足迹”“探索飞行的奥秘”3 个主题展厅以及 3D 环幕影视厅、发动机展厅、模拟飞行馆等区域。

中心是国家二级博物馆、全国及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中国大型客机项目宣传基地、上海市工业旅游景点服务质量优秀单位、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上海市文明单位。

(二) 项目概况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致力于弘扬科学精神，普及航空航天科学知识。为满足广大青少年对航空栋梁目标的前进思想，以“学生创新、航空活动牵引”、“校企联合培养”为抓手，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紧抓提高青少年人才培养质量，建立科创实验室二期项目，升级改造中心一号楼两层楼面，打造集大飞机知识科普、航空赛事开展、大师作品展示等于一体的科创基地。

(三) 项目内容及目标

项目内容：

1. 实践课程：开设各种实践课程，如飞行器设计、航空绘画、航模制作等，让青少年能够深入了解大飞机的各个方面。
2. 交流活动：组织各种交流活动，如飞行器比赛、科技展览等，让青少年能够与同龄人和专业人士交流，分享经验和知识。
3. 科普教育：开展各种科普教育活动，如科学讲座、科技展览等，提高公众对科学的认识和理解。

项目目标：

1. 培养青少年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他们的科技素养和创造力。
2. 建立一个大飞机交流平台，让青少年能够与同龄人和专业人士交流，分享经验和知识。
3. 促进科技创新，为未来的发展培养更多的科技人才。
4. 使公众对中国的航空现状，对中国大飞机、对上海航宇科普中心能有一个进一步的了解。一定程度上扩大中心宣传大飞机、航宇科普启蒙阵地的影响力。

(四) 本次工程范围

主要包含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暖通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安防系统、定制家具及设备、多媒体系统、场景及灯光布置等工作。详见图纸及工作量清单。

(五)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

1.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详见图纸。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详见图纸。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详见图纸。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详见图纸。

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详见图纸。

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详见图纸。

(六)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三、工程量清单：



四、图纸：



五、主材品牌表

航宇中心科创实验室二期装修主材品牌及规格表

序号	主材名称	品牌	型号	备注
1	细木工板	莫干山、福牌、兔宝宝	18 厚	
2	阻燃多层板	莫干山、福牌、兔宝宝	12-15 厚	
3	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	9.5-12 厚	
4	轻钢龙骨	泰山、龙牌、可耐福	75 竖向 0.6 厚, 吊顶 60 主龙 1.2 厚, 50 付龙 0.5 厚	隔墙及吊顶
5	防火涂料	中南、兰陵、金山		
6	白胶	三棵树、一江、水晶		
7	桥架	荆洋、浙杭天一、华鹏	300*100、200*100	
8	KBG 管	荆洋、浙杭天一、华鹏		
9	电线	起帆、中策、江南		

10	开关插座	西门子, 正泰、施耐德		
11	灯具	欧普、雷士、三雄		
12	断路器及空开	西门子, 正泰、施耐德		
13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14	防水	东方雨虹、德高、百德		
15	墙地砖	罗马、马可波罗、冠军	800*800、300*600	
16	地胶	洁福、LG、阿姆斯壮	2毫米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磋商文件响应书

_____ :

我公司完全同意贵司关于**科创实验室二期**《磋商文件》所列全部条款，按其规定参加响应和签订工程合同，严格遵守、完全执行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202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函

致: 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和补充磋商文件，并经过现场勘察，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情况。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招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招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进行响应。总价为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目标为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参加招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响应，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成交，在接到你方成交通知书起____天内，按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本招标书的约定签订承包合同。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公司

我以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 全权委托他签署 _____ 的响应及其他书面文件, 负责参加磋商、报价、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 我单位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电话:

二〇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6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的响应。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科创实验室二期包 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规费	增值税	施工总工期 (天)	自报工程量	使用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	总造价(总价、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a)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b)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c)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a) 暂列金额明细表
 - b) 材料暂估单价表
 - c)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d) 计日工表
 - e)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作为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其中，投标总价格式如下附件 8-1：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

(大写) :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10: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件 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 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1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部分

(1) 技术标说明；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4) 施工进度计划；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7)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8) 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渣土装运专职监管人员备案表等，该内容装订在技术标内容中。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包括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货物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
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 ）方式支付招标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服务费通知书后 20 天内，以支票、汇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户行、帐号退回。

（备注：上述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招标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寄 地 址 （ 含 邮 编 ）：

招标服务费按标段以预计合同价为计算基数，取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我公司如果违约，同意贵公司开出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投标保证金或在货物买方所支付的中标货物的货款中扣缴。

如我公司违反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11 条规定，贵方将没收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名称）：

承诺日期：

备注：请再单独打印一份，开标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